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丸美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17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4 元，共募集资金 842,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138,021.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0,001,978.42 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现金管理专户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790,002,000.00	52,144,953.02	11,316,991.77	80,661,650.14	580,000,000.00	170,168,311.11

注：本表中募集资金净额 790,002,000.00 元与上文中募集资金净额 790,001,978.42 的差异 21.58 元系转账过程中的尾差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1,978,641.91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52,144,953.02 元，减除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5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 170,168,311.11 元。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70,168,311.11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存款余额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7159110804	活期	68,405,426.52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6733010207	活期	3,194,472.94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6733010605	活期	711,863.59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518802029000240634	活期	17,130,159.56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6733010406	活期	63,515,452.90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20044610608	活期	17,210,935.60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存款余额
合计		-	170,168,311.11

四、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00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66.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55.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9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5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25,026.35	25,026.35	5,599.86	5,694.87	19,331.48	22.76%	2023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5,789.56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是	11,766.4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否	37,555.96	37,555.96	1,045.53	1,045.53	36,510.43	2.78%	2024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65.00	8,865.00	366.49	803.87	8,061.13	9.07%	2023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否	7,552.89	7,552.89	1,054.28	1,653.59	5,899.30	21.89%	2022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000.20	79,000.20	8,066.17	9,197.86	69,802.34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四、(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四、(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四、(五)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各个项目仍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7 月 25 日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注1：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个营销总部、六大区域营销中心、十八个营销分部网点”多层级营销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营销渠道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化妆品的市场占有率，即以广州为营销中心，拓展华中、西南、西北、华北、华东、东北等全国六大区域业务，设立公司办事处及下辖的营销中心、培训中心、营销分部，实现公司线下营销网络的拓展和有效下沉，项目主要投入为各区域办公场所及用品费用、柜台及陈列费用、品牌推广费用、培训费用等。

公司原“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拟以广州为总控制中心，依托现有的渠道资源及优势，通过运用人脸识别、智能检索等现代先进技术，对全国 1,600 家重要终端门店进行智能化改造，感知、分析、预测消费者行为及习惯，从而为消费者提供精准且多样化的产品及服务。项目主要投入为线下终端门店数字化硬件、软件、数据库、分析系统费用及日常运维费用等。

公司非常注重构建自身的营销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由公司带领各地经销商共同建设的销售和品牌网络，在重点区域派驻了服务营销团队。通过强化营销建设体系，构建辐射全国区域的管理平台和完整销售服务链，公司能够有效解决经销商营销网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拓宽公司的营销网络。通过终端智能化改造，能够更精准了解并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传递品牌价值。故公司在 A 股上市前制定了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项目是基于当时的公司自身情况、市场和行业环境考虑，通过全国分区域管理加强线下实体运营和通过线下门店的智能终端设备提高消费者良好感观体验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线下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和有效下沉，进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

随着媒体环境和营销渠道加速变革以及全球新冠疫情的进一步影响，消费场景和消费行为及方式较大的向线上倾斜，2020 年公司线上收入占比为 54%，首次超过线下，线上电商已成为公司第一大销售渠道，未来还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引擎，此时再投资大量资金继续实施上述原募投类的线下实体项目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大大提升。

1、新冠疫情对线下渠道拓展产生较大冲击

公司原募投项目拟在全国设立六大区域业务中心，但由于 2020 年突发新冠疫情，线下实体行业普遍承压，公司线下营销渠道拓展计划也受到影响。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原募投项目实施难度和风险均加大，为避免和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影响，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实施方式，采用加码布局线上营销渠道的方式，进一步强化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打造多层次、线上线下融合的营销服务体系。

2、互联网技术和新冠疫情催化消费者行为习惯改变

公司原募投项目拟通过改造线下营销网点，增加智能设备，形成智能零售终端，为消费者提供精准化、多元化营销服务。但受互联网普及率的加速提升和新冠疫情影响，催化了以短视频、直播为代表的新型线上内容营销渠道的迅速发展，进一步拉近了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我国消费者行为习惯正在发生改变，特别是年轻新生代用户，线上消费已逐渐成为主流趋势。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拟通过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进一步加强线上营销渠道的拓展与进阶，紧跟消费者行为变化趋势，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营销渠道变革为公司运营模式和战略重构提供新的发展思路

公司原募投项目拟通过布局线下营销渠道和零售终端，推广公司的化妆品品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但当前化妆品行业渠道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传统的线下化妆品专营店、百货专柜、商超等模式开始逐渐向线上电商和以短视频、直播为代表的新型内容营销渠道方向转变，而线上线下双通道运营模式逐渐成为行业内主流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对营销渠道拓展战略进行重新规划与调整，通过加码线上营销渠道、采用新型营销方式、增强线上线下融合的品牌推广战略，实现线上营销常态化、线下营销特色化的双通道运营模式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本次战略重构，进一步增强统筹规划和融合发展线上线下营销渠道的能力，可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为了更好的顺应市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现阶段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本着

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对原募投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变更为“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一方面能够规避更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另一方面转通过统筹集约资源的方式实施公司营销和品牌战略，实质仍是继续推进公司营销创新和品牌建设，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35 地块。

资金安排：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9,868.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268.86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等；铺底流动资金 3,600.00 万元。

资金来源：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555.96	37,555.96	1,045.53	1,045.53	2.78%	-	不适用	否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合计	—	37,555.96	37,555.96	1,045.53	1,045.53	2.78%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变更原因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四、(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告内容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5.80亿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2000220030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丸美股份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该专项报告关于丸美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丸美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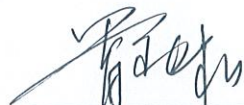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曾劲松

